

第二屆全國性



學術創業競賽

研習營

地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時間

107/12/23 (日)
9:30~17:30

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生
每組3~4人組隊報名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11/30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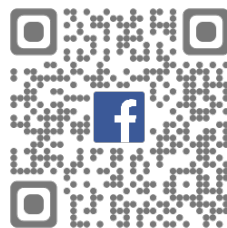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學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連絡電話/

總召 黃思婷 0985677631
副召 張凱茵 0970210952

電子信箱/

ntutbm107@gmail.com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一、活動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二屆全國性學術創業競賽研習營

二、研習目的

藉由參加學術創業研習營激發高中職生對於創新、創業的想法，也讓高中職生有一個平台能發揮自己的所學及長處，透過小組的討論及切磋，激盪出更多的想法及創意。

三、研習內容

希望能透過這個研習營將經管系的專業知識技能傳達給高中職生，安排專業人員的講解及分析，讓他們能對創業理念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起初從文案撰寫一間創業公司，到後來上台以簡報的形式講解報告，讓每個參加研習營的學生將自己的想法及理念藉由文案及簡報傳達給大眾。

四、研習時間

107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日 9:30~17:30

五、研習地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六、參與對象

全國高中職在校生，以組隊方式報名參加，每組人數3~4人

(各校不限報名組數)

七、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八、 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系學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九、 學術研習優勢

➤ 專業講師指導

學術研習營將邀請業界相關知識講師蒞臨演講，讓參加的同學能學習到簡報的技巧及創業文案的分析方法，讓他們來參加研習營不只能相互競爭切磋，還能學習到更多技巧性能力及知識。

➤ 增加實戰經驗

許多學生很有能力及優勢，但是在真正面臨大型競賽時卻容易驚慌受挫，大多數都缺乏實戰操作的臨場反應，透過此項研習競賽能夠增加他們實戰的經驗，減少比賽時的緊張感，累積自身的實戰經歷。

➤ 激發創想法

藉由此活動的發起，引發出學生創業的想法，亦或是將原本創業的構想更佳的具體化，並且深入地去探討跟分析創業的可實踐性，提供給學生一個可以圓夢的舞台。

十、比賽時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9:30~10:00	報到	12:50~16:30	比賽(每組10~15分)
10:00~10:15	開幕	16:30~16:50	休息時間
10:15~11:30	研習課程	16:50~17:10	評審講評
11:30~12:30	午餐	17:10~17:15	頒獎
12:30~12:40	來賓致詞 評審介紹	17:15~17:20	頒發研習證明+大合照
12:40~12:50	講解比賽規則	17:20~17:30	閉幕

十一、比賽相關辦法

1. 競賽主題:綠色產業
2. 簡報 PPT 檔

(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五項並附上頁碼，頁數 20 以內，須製作封面及封底)

- a. 團隊簡介及文化背景
- b. 市場概況及分析
- c. 經營理念及方針
- d. 產品構想
- e. 行銷策略
- f. 結論

3. 決賽檔案繳交截止日期

簡報檔：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14 日 23:59 前
(將檔案寄至指定 email:ntutbm107@gmail.com，
收到確認信即為繳交成功)

十二、競賽獎金

金獎：每隊新台幣\$5,000 元（共一隊可從缺）

銀獎：每隊新台幣\$3,000 元（共一隊可從缺）

銅獎：每隊新台幣\$1,000 元（共一隊可從缺）

十三、報名流程

需先填寫附件一、二後將檔案寄至

email:ntutbm107@gmail.com，主辦單位收到後，並
確認附件沒問題後，將會回傳確認信，即為報名成功。

若附件未繳交齊全或未將附件填妥，皆視為不符資格
者，主辦單位會以email 通知報名未成功，報名者需
再重新完成報名手續。

十四、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07/11/30 止

十五、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詳細內容
完整性	15%	提案陳述及結論理由是否充足切合主題
邏輯性	15%	內容脈絡清晰，各要點環環相扣
表達內容	20%	口頭說明是否簡單扼要，報告內容是否切合主題
流暢度	25%	整體報告是否流暢，主講人報告是否能與簡報播放配合得宜
台風	25%	口齒清晰具說服力，表達時姿態穩健，臨場反應表現

十六、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他人代勞違反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則追回獲獎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侵害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獲獎資格與獎勵且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延遲交件，予以取消資格。

十七、交通資訊

1. 若搭乘高鐵、臺鐵者，請搭至臺北車站，下車後至捷運臺北車站，搭乘藍色板南線，往南港展覽館（昆陽）的方向，至忠孝新生站下車，於 4 號出口出站。
2. 若搭乘客運在臺北轉運站下車者，同搭乘高鐵及臺鐵；若在市府轉運站下車者，下車後前往捷運市政府轉運站搭乘藍色板南線，往頂埔（亞東醫院）至忠孝新生站下車於 4 號出口出站即可。

附件一

第二屆全國性學術創業競賽研習營報名表

活動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二屆全國性學術創業競賽研習營		
活動時間	107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日)09:30~17:30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活動地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組別名 (每組3~4人)			
姓名 (組長)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姓名 (組員)	
學校			
手機 (組長)			
E-mail (組長)			
膳食習慣	____葷食 ____素食 (填人數)		
備註	➤ 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止 ➤ 報名表填妥後請寄至：ntutbm107@gmail.com ➤ E-mail 主旨為：第二屆全國性學術創業競賽研習報名表-組名-組長名 ➤ 活動詳情請洽 FB 搜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系學會 總召：黃思婷 聯絡電話：0985-677-631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二屆全國性學術創業競賽研習營 作品未抄襲聲明書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老師不需填寫)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第二屆全國性學術創業競賽研習營」，茲聲明所提計畫說明書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計畫說明書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消。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三、立書人等參與本次主辦單位，辦理的創意創業的競賽，主辦單位不負責產品生產階段或生產評估，因此如有專利上產生的相關衝突，與主辦單位絕無相關。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計畫書」，及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計畫書」與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計畫書」或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參賽者本人需在附件二簽名處簽名後，並掃描回傳電子檔)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導老師不需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